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2 号

《温州市非行政许可审批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3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赵一德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温州市非行政许可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管理，进一步规范非行政许可审批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温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行政许可审批，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对申请的事项予以确认、登记或者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但不属于行政许可的其他审批行为。

第三条 温州市非行政许可审批的设定、实施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设定非行政许可审批，应当遵循合法、合理、精简、效能、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

实施非行政许可审批，应当遵循合法、便民、高效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非行政许可审批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

得作为实施非行政许可审批的依据。

非行政许可审批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非行政许可审批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或者撤销。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非行政许可审批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二章 非行政许可审批的设定

第八条 非行政许可审批原则上由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设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下，确因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等需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可以设定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设定非行政许可审批的，应当对审批条件、申请材料、程序、期限、实施机关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设定非行政许可审批的，在报送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前，应当征求行政审批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条 设定非行政许可审批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未规定审批条件、申请材料、程序、期限等内容的，由实施机关提出意见，经行政审批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后向社会公布执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设定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应当取消：

- （一）原设定非行政许可审批的依据已经废止的；
- （二）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已经不适合保留的；
- （三）原实行数量限制，但目前已经不再使用数量管理，且可通过审批以外的方式予以规范的；
- （四）长期未实施、取消后不影响社会管理的；
- （五）其他应予以取消的情形。

第十二条 行政审批管理机构应当对本辖区内实施的非行政许可审批进行定期清理，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行政机关依法增加、取消、变更其实施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应当经行政审批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后向社会公布；行政审批管理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

第十三条 行政审批管理机构应当对本辖区内实施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评价；认为可以取消的，应当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非行政许可审批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非行政许可审批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非行政许可审批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非行政许可审批的设定机关、实施机关或者行政审批管理机构，就非行政许可审批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非行政许可审批的实施机关

第十四条 非行政许可审批由具有非行政许可审批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权限范围内实施。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非行政许可审批。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办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按照便民、高效原则，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非行政许可审批。

行政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组织和受委托实施非行政许可审批的内容予以公告。

受委托的行政机关、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非行政许可审批。

第十六条 实施非行政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和组织，由市、

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公布。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行政机关和组织，不得实施非行政许可审批。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非行政许可审批权。

第四章 非行政许可审批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需要取得非行政许可审批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申请书格式文本。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非行政许可审批申请，但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的除外。

非行政许可审批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审批受理窗口公开下列信息：

- （一）审批的事项、依据和实施主体；
- （二）审批的内容、对象、条件、材料、程序、期限、审批结果；

- (三) 有数量限制的审批数额;
- (四) 申请书格式文本和申请办法;
- (五) 审批的收费依据和标准;
- (六) 审批的举报、投诉方式及监督制度;
- (七)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开的信息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二十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申请材料 and 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审批事项无关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非行政许可审批需要由同级人民政府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审批的，应当实行一门受理、抄告相关、同步审批、限时办结的并联审批制度。

第二十二条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原则上均应进入审批服务中心窗口，实行统一受理，集中办理；暂时不能进入审批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的，经行政审批管理机构同意，可以在本行政机关设立审批窗口，实行统一受理，集中办理。

行政机关对驻审批服务中心窗口应当充分授权，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原则上在窗口办理；确实不能完全授权窗口办理的，应当由窗口统一受理、统一送达。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当场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凭证，但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的可以不出具书面受理凭证；

（二）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将需要补充的材料及其他事项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但主要材料已具备的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四）申请事项不需要审批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受理凭证，并注明不受理原因。

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承诺期限内补充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应当退回申请，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二十四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的外，应当确定办理期限，并予以公布。

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审批决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行政机关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期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和行政审批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作出审批决定，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在受理时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进行实地核查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实地核查。

经核查暂不符合审批条件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具体理由、整改内容、复查时间。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时，发现审批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及时告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九条 审批事项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调查、听证、咨询和专家评审等方式决定。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集体审查制度，明确议事规则和程序。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参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集体审查决定：

- （一）重大或者情况复杂的；
- （二）自由裁量权较大的；
- （三）其他需要集体审查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审批事项涉及同级人民政府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需要实施联合审查的，应当实行联合审批。联合审批的审查方式和程序由行政审批管理机构会同有关行政机关参照《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行政许可统一办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4〕42号）确定。

第三十二条 有数量限制的审批，行政机关应当公开审批的数量，公众有权查询和监督。

有数量限制的审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受理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审批决定。但是，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需要延续依法取得审批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申请，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审批卷宗，将审批的有关材料、记录归档。

行政机关作出的审批决定，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依法公开。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非行政许可审批和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和省财政物价部门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机关提供非行政许可审批申请书格式文本、表格、合同范本等申请材料文本，不得收费。

第五章 非行政许可审批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批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批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非行政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予以撤销。

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擅自从事应当取得非行政许可审批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制止，并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制度、咨询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

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行政审批管理机构应当健全监督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审批实时电子监察系统，强化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实施审批的，申请人可以投诉，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温州市行政许可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温政发〔2004〕3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

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抄：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温部队，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11月27日印发
